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4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節	股份發行	6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8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0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0
第一節	股東	10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4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16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8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19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4
第五章	董事會	28
第一節	董事	28
第二節	董事會	32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8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1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1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4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4
第八章	通知.....	47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9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49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1
第十章	修改章程	54
第十一章	附則.....	54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設立方式為發起設立。

第三條 公司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65 0000 6702 3030 76。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新特能源
英文全稱：Xinte Energy Co., Ltd.
英文簡稱：Xinte Energy

第五條 公司住所：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
郵政編碼：831400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30,000,000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機械師、安全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經公司董事會決議確認的其他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採用先進而適用的多晶硅生產技術、光伏、風電系統集成技術，對資本、技術、管理、營銷資源優化組合，提高市場競爭力，使投資者各方獲得滿意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特種陶瓷製品製造；特種陶瓷製品銷售；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合成材料銷售；金屬基複合材料和陶瓷基複合材料銷售；石墨及碳素製品銷售；非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機械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金屬材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危險化學品生產；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國際道路貨物運輸。(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H股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設立時，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股本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購股份 (萬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持股比例
1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48,001.68	淨資產折股	2012年2月29日	84.51%
2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	5,753.84	淨資產折股		10.13%
3	新疆宏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561.68	淨資產折股		4.51%
4	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89.68	淨資產折股		0.51%
5	劉秉誠	193.12	淨資產折股		0.34%
	合計	56,800			100%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本總額為1,430,000,000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以下簡稱「內資股」)1,053,829,244股，佔總股本的73.69%；H股376,170,756股，佔總股本的26.31%。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同時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流通的，無需召開股東會。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前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三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

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六)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修改本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定期股東會(即周年或年度)和臨時股東會。周年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如通訊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第四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作出股東會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會提案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五條 臨時股東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內容；

(四)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五)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六)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五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記載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代理人的姓名；

(二)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三)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數以上董事仍無法推舉出主持人，則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主持會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七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1/2$ 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權激勵計劃；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六)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表決權。

第八十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會議紀錄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選舉。

(二)連續180日以上每日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三)公司董事會、連續90日以上每日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

第八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表決。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後，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九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

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的會議紀錄中作特別說明。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本次股東會結束之時。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且不得存在《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違反本章程第九十八條規定的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工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

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一年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條規定同時適用於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的方案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4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公司投資、擔保和借款等重大事項的審批權限如下：

(一) 投資(包括對其他公司、企業等法人的股權投資，但不包括設立分公司)

(1) 投資金額單項達到或者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0%的，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

(2) 投資金額單項未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0%的，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3) 投資金額單項未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2%的，由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審議決定。

(二) 擔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關連人士的擔保同時受香港上市規則監管。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三) 借款

公司因自身經營需要可以向金融機構或者其他人士借款。

- (1) 單筆借款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公司資產負債率超過65%(含65%)時的貸款，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 (2) 單筆借款金額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公司資產負債率低於65%時的貸款，由公司總經理決定。

公司不得向其他公司、企業提供貸款，但可以以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向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貸款。

上述單筆借款金額系指單個借款合同、綜合授信合同、最高額貸款合同中的借款金額、授信額度以及最高貸款額度。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本條所稱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信函、傳真和電子郵件等。

第一百一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信函、傳真、電子郵件和電話方式；通知應於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前1日-5日通知或送達。

但是，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就特別緊急事項所召開的臨時董事會的通知時限可以不受上款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事項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電話、傳真等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

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據公司需要聘任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1名，董事會秘書1名，安全總監1名，總機械師1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聘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機械師、安全總監及董事會根據需要聘用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機械師、安全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作為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與公司經營有關的各項文件；
-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可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二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三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編製及披露財務報告。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年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其他法律法規許可的形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實施利潤分配辦法，應當遵循以下規定：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公司分紅可以採取現金或股票形式，可以進行中期分紅。公司派發股利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三)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條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香港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五十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周年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周年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五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五十九條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及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條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發送予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第一百六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八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信函(包括平信、掛號信和特快專遞)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並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發送的，電子郵件發送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話發出的，以通話記錄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六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六十五條 如獲授予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第一百六十六條 如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則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二) 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選擇以電子方式，或可以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一百六十八條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

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省級

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省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10日內在省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省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一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任何有權在公司的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或一組人士（包括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關連關係，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